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伦旗六家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库伦旗六家子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20L 环卫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环环境工程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.6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.041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3m3 勾臂式垃圾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环环境工程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.6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.041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动垃圾收集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环环境工程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.6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.041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电动勾臂式垃圾转运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环环境工程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19.6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.04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环环境工程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中环环境工程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9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1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